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 号）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5,604,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3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5,604,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849,999,933.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6,86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3,134,333.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已使用 978,659.06 元，尚余 654.3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本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于 2016 年 1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存放余额（元） | 备注 |
|--------------|----------------|------------------|----|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 11014964012003 | 9,793,134,333.00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存放余额（元） | 备注 |
|--------------|----------------|--------------|----|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 11014964012003 | 9,486,002.5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978,659.0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979,313.4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654.37 万元，系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没有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6,543,733.00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约 0.07%，剩余资金使用计划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9,786,590,6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86,590,600.00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6,543,733.00 元。2016 年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 2,942,737.57 元，发生开户费、手续费及询证费 468.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9,486,002.57 元。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984,999.9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78,659.06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78,659.0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无 | | | | | | | | |
| 1、收购国华人寿 43.86%的股权 | 否 | 723,659.06 | 723,659.06 | 723,659.06 | 723,659.06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对国华人寿增资 | 否 | 255,000.00 | 255,000.00 | 255,000.00 | 255,000.0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54.37 | 654.37 | |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79,313.43 | 979,313.43 | 978,659.06 | 978,659.06 | 99.9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无 | | | | | | | | |
| 合计 | | 979,313.43 | 979,313.43 | 978,659.06 | 978,659.06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